

黃帝外經

胃土篇第二十九

原文

少師問曰：脾胃皆土也，有所分乎？岐伯曰：脾，陰土也；胃，陽土也。陰土逢火則生，陽土必生於君火。君火者，心火也。少師曰：土生於火，火來生土，兩相親也，豈胃土遇三焦命門之相火，辭之不受乎？岐伯曰：相火與胃不相合也，故相火得之而燔，不若君火得之而樂也。少師曰：心包亦是相火，何與胃親乎？岐伯曰：心包絡代君火以司令者也，故心包相火即與君火無異，此胃上之所以相親也。少師曰：心包代心之職，胃土取資心包，無異取資心火矣。但二火生胃，土則受益；二火助胃，火則受禍者，何也？岐伯曰：胃土衰則喜火之生，胃火盛則惡火之助也。少師曰：此又何故歟？岐伯曰：胃陽土宜弱不宜強。少師曰：何以不宜強也？岐伯曰：胃多氣多血之府，其火易動，動則燎原而不可制，不特燦肺以殺子，且焚心以害母矣，且火之盛者，水之涸也。火沸上騰必至有焚林竭澤之虞，燦腎水燒肝木，其能免乎？少師曰：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火盛必濟之水，然水非外水也，外水可暫救以止炎，非常治之法也。必大滋其內水之匱。內

水者，腎水也。然而火盛之時，滋腎之水不能瀉胃之火，以火旺不易滅，水衰難驟生也。少師曰：又將奈何？岐伯曰：救焚之法，先瀉胃火，後以水濟之。少師曰：五臟六腑皆藉胃氣為生，瀉胃火不損各臟腑乎？吾恐水未生，腎先絕矣。岐伯曰：火不息則土不安，先熄火後濟水，則甘霖優渥，土氣升騰，自易發生萬物。此瀉胃正所以救胃，是瀉火非瀉土也。胃土有生機，各臟腑豈有死法乎。此救胃又所以救腎，並救各臟腑也。少師曰：胃氣安寧，肝木來克奈何？岐伯曰：肝來克胃，亦因肝木之燥也，木燥則肝氣不平矣，不平則木鬱不伸，上克胃土，土氣自無生髮之機，故調胃之法以平肝為重。肝氣平矣又以補水為急，水旺而木不再鬱也，惟是水不易旺仍須補肺金，旺則生水，水可養木，金旺則制木，木不克土，胃有不得其生髮之性者乎。少師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胃土以養水為主，養水者助胃也。胃中有水，則胃火不沸。故補腎正所以益胃也。可見胃火之盛由於腎水之衰，補腎水正補胃土也。故胃火可殺，胃火宜培，不可素也。